

合同编号: YS19CPO218

买卖合同

买 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29 号
联 系 人：赵振华 老师
电 话：18795895172
邮 件：zzh@nuaa.edu.cn

卖 方：上海熠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755 号宝虹中心 701 室
联 系 人：薄守龙
电 话：15021310170
邮 件：shoulong.bo@Yisuworld.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合同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买卖产品。

1. 货物、配置、数量

货物名称：无人机飞行控制仿真实验系统

数量：1 套

系统配置：

序号	产品描述	数量
1	Performance real-time target machine 高性能实时目标机 经过完全测试的高性能实时目标机。采用 4U/19 寸铝制机箱，400W 电源，低噪音风扇，工业主板，第六代 Intel Core i3 双核 3.7GHz CPU，4096MB RAM，120GB 闪存，4 个 PCIe+3 个 PCI IO 板卡安装槽，2 路千兆 Ethernet 端口(1 路保留用于与上位机的通讯，1 路支持 Raw-Ethernet, real-time UDP 及 EtherCAT Master 通讯)，1 路 COM (RS232) ，最高支持波特率 115kbs，1 路 USB 端口用于内核传输，1 路 PS/2 键盘端口，1 路 VGA，1 路 DP，1 路 HDMI 显示接口。运行温度范围 0 to 60°C。	1

2	Performance-CPUCorei7-4200 高性能实时目标机 CPU 选项-i7 4.2 GHz 用 Intel i7 4.2GHz 4 核 CPU 替换主机默认的 Intel i3 3.7GHz 双核 CPU	1
3	Performance-Deep/RearIO 高性能实时目标机机箱选项-加深版/后侧 IO 连接 该选项使用加深版 441mm 机箱, 替换默认 349mm 机箱, 支持全尺寸 PCI IO 模块, 同时将 IO 模块连接从机箱前端改为机箱后端	1
4	IO132 IO132 模块 低延迟模拟和数字 I/O 模块, 具有 8 路高分辨率 16 位差分同步采样模拟输入, 软件可配置为±5V 或±10 V, 4 路 16 位单端同步模拟输出, 可单独软件配置为 5V, 10V, 10.8V, ±5V, ±10V 或±10.8V, 以及 14 路 3.3 / 5V ESD 保护的数字 TTL I/O 线, 可单独配置为输入或输出。使用 DMA 的模拟输入频率高达 200kpsps, DA 建立时间为 10us。出厂校准, 校正值存储在 EEPROM 中, 附加温度传感器。前后触发和同步支持。工作温度范围: -40 至+ 85°C。	1
5	IO504 IO504 模块 8路 RS232/422/485 通讯模块, 波特率支持最高 920kb/s(RS232) 和 5.5296 Mb/s(RS422/485)。该条目包括用于 Simulink Real Time 的 Speedgoat 驱动模块, I/O 电缆和终端板。安装在选定的实时目标机上, 并经过全面测试。工作温度范围: -40 至+ 85°C。	1
6	IO712 IO712 模块 千兆 Ethernet I/O 模块, 提供 2 个端口用于与其它节点通讯, 支持的协议包括 EtherCAT Master, Real-time UDP 或 Raw Ethernet。工作温度范围: -40 至+ 85°C。	1

2. 合同总金额

小写: ¥190000.00

大写: 壹拾玖万整。(含 13%增值税)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款合同总金额 60%(¥114000.00); 到货后 15 天内付清剩余 40% 款项(¥76000.00)。

卖方银行账户:

名称: 上海熠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海支行

账号: 31050175460000000219

税号：91310113MA1GLFP40C

4. 交货期

收到全额付款后 2 个月

5. 产品包装

以坚固新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远程航空、海洋、包裹邮局邮寄、陆路运输及气候变化并应防潮、防湿、防锈及正常装卸。

6. 卖方提供的服务

6.1. 安装：货到后指导买方对产品进行安装。

6.2. 技术支持：有关产品使用的问题，卖方提供电话、Email、传真等方式的咨询和解答，紧急情况下可根据买方需要到现场进行支持。

6.3. 质保：验收合格后一年。

6.4. 货物验收：货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货物进行验收。卖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数量和本合同规定的一致，产品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即为验收合格，由买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由于买方或最终用户原因在货物送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进行货物验收的，应视为验收合格。

7. 延迟交货罚金

卖方理解并承认按照约定日期交货对买方的重要性，并且运输的延误将给买方造成严重损失。如果产品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达（除本合同第 9 款规定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买方有权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违约金，每延误七天，按所延误产品的总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支付违约金；不足七天按七天计算。但违约金不得超出迟交货物总价的 5%。卖方若逾期 4 周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卖方在 4 周内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和并支付违约金。

8. 延迟付款罚金

买方理解并承认按照约定日期付款对卖方的重要性，并且付款的延误将给卖方造成严重损失。如果货款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卖方有权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违约金：每延误七天，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支付违约金；不足七天按七天计算。但违约金不得超出合同总额的 5%。

9. 人力不可抗拒事故

凡在制造或装运过程中，因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致使卖方推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卖方不负责任。但发生上述事故时，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并在 2 周内给买方通过电子邮件、快递或传真的方式发送一份事故说明书。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交货。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 10 周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卖方在 4 周内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10.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产品拥有合法的权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因卖方提供的产品软件存在权利瑕疵或与第三方产品存在权利争议的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承担买方的全部损失及费用（包括律师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买卖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得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即商业秘密具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或将其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在本合同中任何一方赔偿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1. 争议的解决办法

所有与此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通过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提交至买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2. 合同修改

合同修改须经合同双方书面同意方可生效，并须在修改中注明是本合同项下修改。

13. 合同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正本共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买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上海熠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19年12月2日

